417	2023	179
	4	20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252 号

关于外环南河(陈村港-沪南公路) 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明确外环南河(陈村港-沪南公路)河道建设工程养护接管单位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[2023]90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外环南河(陈村港-沪南公路)河道建设工程, 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其河道及2座防汛通道桥等附属设施均由区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请与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市政设施达标移交接收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0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河道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外环南河(陈村港-沪南公路)河道等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			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	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VV	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0/12 17:13:55]}		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高瑞莲[2023/10/11 16:18:56]}			
主送	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			
抄送	河道管理事务中心	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10/11 9:58:22]}			
主题词			-	
会签	拟同意。{张茫[2023/10/9 16:26:16]} 拟同意。{胡旭[2023/10/10 12:44:01]}			
处室 审稿	请水利处、基建处阅提意见。 {陈静嘉[2023/10/9 10:50:16]} 拟同意。 {陈静嘉[2023/10/11 9:36:06]}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0/9 10:50:1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0/11 9:36:0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高瑞莲[2023/10/11 16:18:56]}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10/12 17:13:55]}			
	拟稿人张景军校对	监印		
16 17		日期 202	3-10-08 份数 6	

日期 2023-10-08 份数 6